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謝顛丞校長

記錄：鍾純梅

出席人員：

藍姿寬、楊清田、蔡明吟、劉榮聰、邱啟明、林伯賢、林隆達、朱美玲、李怡曄、陳昌郎、曾朝煥、林文滄(廖秀雲專員代)、謝文啟、李宗仁、林進忠、朱全斌、蔡永文、廖新田、陳貺怡、林偉民、林錦濤、劉素真、陳銘、劉柏村、劉俊蘭、王慶臺、劉淑音、傅銘傳、葉劉天增、張國治、陳郁佳、呂琪昌、李豫芬、劉鎮洲、何俊達、林珮淳、鐘世凱、韓豐年、連淑錦、許北斗、鄭金標、吳珮慈、謝嘉錕、吳麗雪、尚宏玲、劉晉立、林尚義、趙玉玲、藍羚涵、孫巧玲、卓甫見、黃貞華、林昱廷、張儷瓊、葉添芽、林秀貞、吳素芬、張純櫻、陳曉慧、趙慶河、陳嘉成、顏若映、呂青山、賴瑛瑛、蔣定富、呂允在、鍾純梅、梅士杰、陳美宏、吳勝睿、羅紹瑄、郭宥蕙、趙基任、林沛祺、蔡依珊、林鼎傑、楊治娟

請假人員：

許杏蓉、梅丁衍、林兆藏、廖金鳳、曾照薰、黃增榮

缺席人員：

劉靜敏、劉錡豫、林豔均

列席人員：

陳怡如、連建榮、黃良琴、楊炫叡、葉心怡、蘇 錦、葛傳宇、王天俊、張佳穎、陳汎瑩、陳鏞光、沈里通、何家玲、李世光、劉智超、王鳳雀、李鴻麟、林志隆、謝姍芸、張婷婷、李侷峰、楊珺婷、李斐瑩、顧敏敏、張佩瑜、杜玉玲、邱麗蓉、張進勇、黃珠玲、陳凱恩、黃元清、吳瑩竹、邱毓絢、林雅卿

請假人員：

留玉滿

壹、頒發感謝狀：美術學系及書畫學系榮譽校友藍姿寬副校長

貳、主席致詞(略)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如會議手冊

肆、教學、行政等各一級單位業務報告：如會議手冊

伍、提案討論

§ 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第 26-1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P. 10【附件一】)。

說明：

- 一、依據考試院 103 年 3 月 1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20834 號函辦理。
- 二、依上函說明二：「(三)組織規程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仍列『會計』一節，請依規定修正為『主計』」。
- 三、本案係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溯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相關條文暨生效日期以陳報教育部核定為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第 6-1 條條文草案，提請審議。(P. 11【附件二】)。

說明：

- 一、本修正條文業經 103 年 4 月 16 日第 5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二、有關新進教師評鑑內容、方式、標準等規範，原由各院、系、所、中心辦理，但大多參酌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為讓新進教師熟悉評鑑系統操作，並配合教師多元升等之推動，擬納入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辦理。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草案）」，提請核備。

(P.12【附件三】)

說明：

- 一、為均衡學術研究與實務教學發展，加強實務與創作人才培育，促進教師專長教學，發展學校特色，提升藝術教學與就業競爭力，達成學用合一之目標，特在教育部授權下，建立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詳附件。
- 二、本案前經 103 年 1 月 8 日第 4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併多元升等計畫報部核定後實施。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102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新增、調整及刪除等提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102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以下近中長程計畫新增、調整及刪除等提案，並提至本次會議審議。

- 一、決議：檢核列於本校近程計畫 5 年以上之計畫，決議如下：
 - (一)「擴充館藏圖書及視聽資料 5 年發展計畫」及「興建學生宿舍大樓計畫」，2 項計畫維持不變，仍列近程計畫。
 - (二)「數位內容傳播研究所博士班」更名「數位內容產業研究所博士班」計畫，仍列近程計畫，但名稱變更為「傳播學院傳媒藝術博士班」。
 - (三)「公共藝術學程」由近程計畫調至中程計畫。
 - (四)「文物修護及創意應用學程」自近程計畫刪除。
- 二、以下新增或調整近中長程計畫如下：
 - (一)新增近程計畫（103-105 學年）之提案，計 3 項。
 - 1.籌辦「臺灣藝術大學藝文表演團」。

2.成立「藝術空間規劃設計學系」

3.廣電碩士班及應用媒體藝術碩士班整併為廣播電視組及應用媒體藝術組。

(二) 新增長程計畫(109-112 學年)之提案,計1項。

1.興建「文創設計教學大樓」

(三) 調整近程計畫(103-105 學年)之提案,計1項。

1.古蹟藝術修護學系教學大樓興建調整案,工程總經費調為4,950萬元,建築量體約為1,600 m²。

(四) 調整近程計畫經費之提案(業經103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計2項。

1. 擴建中國音樂學系大樓(原地擴建,並擴增週邊空地列入預定地;但需等多功能活動中心規劃完成再擴建本大樓),工程總經費4,980萬元,由校務基金自籌。

2. 籌建「有章藝術博物館」,捐贈款項1億元,再增加學校自籌經費2,000萬元。

(五) 修正本校區及北側大專用地、南側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規劃之提案,計6項。

期程	原計畫	修正計畫	地點
近程計畫	1.「道具製作大樓」	刪除計畫	本校區
中程計畫	2.「舞蹈學系興建中型劇場案」(納入「有章藝術博物館」大樓興建之規劃)	中型劇場案自「有章藝術博物館」大樓興建規劃中刪除,另行規劃。	本校區
近程計畫	3.「北側大專用地興建地下停車場」(同時於一樓興建商店街,2樓以上為國際學人宿舍)以上採BOT方式	3、4二項計畫合併成一棟大樓,列近程計畫	北側大專用地

	興建。		
長程計畫	4.「藝文創意大樓」		
長程計畫	5.「校園南側規劃興建體育場與體育館」	刪除體育館規劃	南側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
遠程計畫調至長程計畫	6.體育場規劃興建籃網排球場(籃球場4座、網球場4座、排球場2座)	1.籃球場維持4座，但修正網球場為2座、排球場為4座。 2.遠程計畫「300公尺簡易田徑場(含排水設施，鋪面，照明等)」調至長程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二條等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新第 6-1 條修正條文辦理，將新進專任教師評鑑納入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
- 二、有關新進教師之評鑑內容、方式及合格之認定標準等已修訂於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五~七條等相關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P.17【附件四】、修正草案 P.22【附件五】)。
-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20 日 102 學年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提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104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暨本校「105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各校均應於每年 6 月底前提報(103 年 6 月提報 104 學年度)教學資源表、學生人數資料表、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規劃表及各系所招生名額表等資料報部審查；教育部據以核定各校總量。
- 二、104 學年度起碩士班增設案，併同每年 6 月「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時程辦理。
- 三、另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應於前兩個學年度提報及審核。送教育部審查特殊項目包括博士班申請案、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之類科、增設、調整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
- 四、104 學年度本校計提報「美術學院造形藝術博士班」及「傳播學院傳媒藝術博士班」，刻正審查中。

辦法：

- 一、有關本校 104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規模暨 105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為配合教育部提報時程，請同意授權教務處另行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專案審查會議議定之。
- 二、經專案會議審議通過後，俟教育部來函再提計畫報部審核，於下次校務會議提會備查。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於辦法一加上幾個字，「為配合教育部提報時程，請同意授權教務處依各系所發展特色另行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專案審查會議議定之」。
- 三、請教務處召開專案審查會議時，依據各系所發展特色，注意各系所分配名額。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則」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5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63010 號函辦理。
- 二、學則第 6 條，將「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納入懷孕學生保留入學資格之規定。第 62、78、86 條修訂「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文字。
- 三、學則第 7 條條文精神為不符大學入學資格之處分(開除學籍)，經教育部說明應為入學前後之區分，入學前撤銷入學資格，入學後開除學籍。並將學則第 66 條第 3 款，有關「學生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處分及第 100 條第 1 款，有關「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處分修正整併至本條，修訂之。
- 四、學則第 66 條第 3 款有關「學生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刪除，原第 3 款以下之款次並往上調整。
- 五、學則第 12~15、17、73、83、91、109 條，將「出國」及「國外」等相關用詞修正為「出境」及「境外」，以擴大適用範圍(涵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其中第 73 條之「入學大學同等學歷標準」並做文字修訂。
- 六、學則第 93 條本校指導教授資格比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已有所依據，故將其第二項說明刪除。
- 七、學則第 95 條研究生校際選課比照學則第 26 條(學士班)校際選課之條文敘述，增加其訂定程序之文字說明。(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已訂定並報部核備在案)
- 八、本案提 103 年 5 月 20 日行政會議及 102 年 5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條文修正對照表(如 P. 26【附件六】、大學學則 P. 32【附件七】)

辦法：經本次會議決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提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案由：修訂本校組織章程第五條第三項末段有關校長續任規定「如獲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則陳報教育部辦理續聘。」修正為「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獲全體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續聘之。」請討論。（如 P. 46 【附件八】）

說明：

- 一、為落實大學教授治校精神，及擴大校園民主參與，學校重大人事同意權，宜由學校擔任教學工作的全體教師表達意見，行使對現任校長適任與否的同意權，此亦為學校專任教師，責無旁貸神聖不可剝奪的權利和義務。
- 二、現行的代表制投票，因其中含有眾多的兼任行政職務的當然代表及行政主管代表，基於行政倫理與行政一體的觀念和情感，較難客觀檢驗首長的適任與否。
- 三、校務代表其中也有學生代表在內，大學法修正的目的，是讓學生參與校務決策的運作及表達意見，主要落實校園民主，擴大決策參與。但此案主要是針對現任校長適任與否，其人事案同意權的行使，對學生代表而言，恐會承受不必要的請託與壓力，故應避免學生身陷其中。
- 四、現任校長的續任與否，影響學校未來發展至鉅，過去對校務的貢獻、對校譽的提升、對教學學習的幫助，知之最深影響最大，較能不受干擾，秉持學術自由與知識份子的道德良知，能夠客觀做出判斷的，莫過於全體專任教師，唯有經全校專任教師大多數支持認同與肯定的校長，更具深厚的領導基礎做為臺藝大的代表，領導臺藝大邁向卓越。
經參考政大、師大、交大、清大等校都採類似作法。為使本校建立可長可久的校長連任機制，選擇最適任的校務領導者，特提案修正，敬請公決。

結論：

-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十條第四款：「臨時提案除有急迫性者並經代表十人以上連署外，於提案說

明後列入下次會議討論。議程之編排及提案截止時間，由秘書室簽請核定後辦理之」。

- 二、本案計二十七位人員連署，扣除非校務會議委員八位，總計十九位校務會議委員連署。
- 三、由於出席委員對提下次校務會議召開之時間有意見，爰請依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六條：「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本案訂於十五日內擇期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

柒、綜合結論

- 一、選課機制，已於5月5日與學生幹部召開座談會討論，惟學生對選課方式仍有不同意見與想法，請電算中心與教務處開會，依據學生建議修訂。
- 二、103學年度招生辦法有重大改變，尤以進修學士班改變最多，除簡化考試科目，並增加推甄名額。人數報名上，已經有顯著增加。
- 三、國際事務處與推廣教育中心業務有重大突破，文創處經紀行銷業務亦積極拓展，請各單位能協助配合，讓本校藝術推廣能遍地開花。

捌、散會（下午3時30分）

【附件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 26-1 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之一 校務會議 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略)</p> <p>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一) 組成：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務會議成員中推選產生；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委員任期二年(自本屆委員選出日至下任委員選出日為準)，連選得連任之，每學年改選二分之一。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掌理學校總務及主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p> <p>(二) 任務： ……………(略)</p>	<p>第二十六條之一 校務會議 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略)</p> <p>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一) 組成：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務會議成員中推選產生；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委員任期二年(自本屆委員選出日至下任委員選出日為準)，連選得連任之，每學年改選二分之一。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p> <p>(二) 任務： ……………(略)</p>	<p>一、依據考試院 103 年 3 月 1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20834 號函辦理。</p> <p>二、依上函說明二： 「(三)組織規程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仍列『會計』一節，請依規定修正為『主計』」。</p> <p>三、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溯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p>

【附件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6-1 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之一 新聘教師自初聘日起應予觀察三年，並由所屬單位教評會逐年評鑑其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並將評鑑結果提付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續聘，所屬單位應將其不續聘案提付系、院、校教評會審議，並經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不予續聘。</p> <p>前項初聘日，如係於學年中到職者，該學年度以一年計。</p> <p>觀察期間之評鑑，應於當學年度結束<u>二</u>個月前辦理<u>完成</u>。其評鑑內容、方式及「合格」之認定標準，<u>比照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規定辦理</u>。</p>	<p>第六條之一 新聘教師自初聘日起應予觀察三年，並由所屬單位教評會逐年評鑑其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並將評鑑結果提付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續聘，所屬單位應將其不續聘案提付系、院、校教評會審議，並經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不予續聘。</p> <p>前項初聘日，如係於學年中到職者，該學年度以一年計。</p> <p>觀察期間之評鑑，應於當學年度結束<u>四</u>個月前辦理。教學單位應就其評鑑內容、方式及「合格」之認定標準<u>做明確規範，並經系、院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生效實施。</u></p>	<p>一、有關新進教師觀察期間之評鑑，改為學年度結束前 2 個月辦理完成，以讓教學單位再多觀察 2 個月及新進教師可準備資料。</p> <p>二、因各系所中心所訂內容、方式等，大多參酌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為讓新進教師熟悉評鑑系統操作，並配合教師多元升等之推動，建議統一由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範之。</p>

【附件三】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修訂草案）

103.01.08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3.06.04 102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均衡學術研究與實務教學發展，加強實務與創作人才培育，促進教師專長教學，發展學校特色，提升藝術教學與就業競爭力，達成學用合一之目標，特在教育部授權下，建立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訂定「臺灣藝術大學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訂辦法」、「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依其專長分流(專長分流方式由教務處定之)，得選取以下四種類型之一提出升等審查：

一、學術研究型（簡稱學術類）：指在藝術或相關領域從事學術或理論研究為主之授課教師為適用對象。

二、展演創作型（簡稱展演類）：指在藝術或相關領域以各類展覽或表演方式為主要傳習任務之教師為適用對象。

三、文創產業型（簡稱文創類）：指在藝術或相關領域以文化创意產業課程為主或從事產學合作之教師為適用對象。

四、教學傳業型（簡稱教學類）：指在藝術或相關領域以基礎概論、基本實務或通識課程等相關基礎養成之傳業教師為適用對象。

第四條 本校為落實升等與教學並進原則，各類型升等審查採「專業肯定、評鑑為先」之精神，採「教師績效評鑑成績(A)*60%+專業表現成績(B)*40%=總評成績(C)」方式評定，前述專業表現成績(B)係指「外審」合格成績之平均。凡各等級教師升等審查，其「教師績效評鑑」與「專業表現」成績均須達 70 分「合格」標準。惟「教師績效評鑑」成績經校教評會審議達 80 分以上「優良」程度者，得酌降「專業表現」成績之「合格」標準為 65 分。總評成績(C)在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為 70 分，教授則應達 75 分以上，始得「通過」升等。

新進教師服務年資未滿 5 年，其教師績效評鑑獲得「通過」者，升等時該項分數 70 分以下，以 70 分計；超過 70 分，以實際分數計。

第五條 多元升等之送審年資與成績規範如下：

一、各級專任教師於本校服務滿一年，本級年資滿三年以上，於提請升等審查之前二年內，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完成評鑑成績「通過」者，始得提

請升等審查。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並得計算至本次升等教育部核定證書所載年月前一個月為止。

二、各類升等教師「專業表現」之成績概分為：代表成果、參考成果、相關成就或貢獻三部分，其內容界定如下：

(一)代表成果：指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主要專業(以升等類型論)成果，如學術專門著作或代表論著、藝術創作、展演等代表作品、與文創產業相關代表成果、開發創新教學(有助提升教學品質)之具體方案等。

(二)參考成果：指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專業表現成果。

(三)相關成就或貢獻：指送審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申請升等前七年內，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除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外之相關成就或貢獻。

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專業表現之指標、內容依送審類型而要求不同，其基準詳列於「各類型專業表現評分基準表」(詳如附表 1-1 至 1-4)。各項「專業表現」之指標、內容及不同級職之評分比重，得依各不同送審類型設定，相關評分標準詳如「各類型評分表」(附表 2-1 至 2-4)。複審及決審之「專業表現」之評分，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各類型專業表現之評分基準表、評分表，經校教評會通過後適用之。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多元升等審查，每學期辦理一次，各學院應依下列審查程序於每年四月一日、十月一日前分別完成複審，並將相關資料彙送人事室。其三級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

(一)教師於符合第五條規定之基本條件時，得檢具申請表件、證件及專業表現之相關資料三份(展演創作類為四份)，並填具成績評分表併同佐證資料，向所屬系級單位提出申請。

(二)系級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應依第四至第五條及相關法規就教師所檢具之績效評鑑、專業表現成果等各項佐證資料及升等資格條件(包含年資是否符合，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詳為審查。

(三)將合於各級職升等教師之送審資料、表件及會議紀錄，彙送各學院提院級教評會辦理複審。

二、複審：

(一)學院應就初審內容進行實質查核，經查核合於本辦法相關規定者，並將「專業表現」之成果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審」；不符規定之升等案件，應檢還系級單位。

(二)外審完成之案件，經院級教評會依第四條規定複審後，應將合於升等教師之申請表件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循行政程序簽核後，送人事室彙整辦理決審。

三、決審：

(一)複審通過之案件由人事室就前款相關資格、送審資料、表件及會議紀錄詳為查核，合於相關規定者，將「專業表現」之成果移送教務處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審」作業。

(二)送審案件俟外審完成後，由人事室彙整提交校教評會依第四條規定進行決審及總評，並作是否通過之判定。

複、決審時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以動搖該外審委員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或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與其評定之成績明顯出入者，經院、校教評會討論並以具名投票通過決議後，得另送校外學者專家一至三人辦理外審，否則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必要時得要求受審查人到場製作、表演或口頭說明。

有關教師升等複、決審之各項議決方式，均應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簽到人數(含空白及廢票)應計算在參加表決者之總數內，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各級教評會就升等案經審議未予通過者，應具體敘明理由併同救濟管道及期限通知申請人。

送審成果內容經審查未達規定標準不通過者，於另送審查時，仍得以同一題目送審，但其內容需經相當之改進；或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於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再次送審者，應檢附前次送審成果及新舊成果異同對照表各三份(展演創作類為四份)，或前次送審作品及新舊作品清冊對照表，俾併送學者專家審查。

第七條 本校多元升等之外審處理原則如下：

一、外審委員以教育部各類人才資料庫，及本校自建之「藝術人才資料庫」為主，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複審：根據送審教師之專長與升等方式，由系(所、中心)主管推薦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審查委員二倍名單，加上院長提出一至二倍名單，由教務長圈選二倍名單後作成密封籤，由當事人抽選一半做為外審委員，另一半依序候補，交予承辦人辦理外審事宜。

(二)決審：根據送審教師之專長與升等方式，由院長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審查委員二倍名單，加上教務處提供一至二倍名單，由校長圈選二倍名單後作成密封籤，由當事人抽選一半做為外審委員，另一半依序候補，交予承辦人辦理外審事宜。

二、上述「專業表現」之外審，各類應一次送請三位(展演創作類為四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其中二位(三位)以上委員評定符合第四條規定之合格成績為通過。

三、複、決審之外審稿件應以密件方式處理，審查委員名單應予保密。

四、其餘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作品》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有具體事實足認校教評會委員就升等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升等申請人得向校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敘明具體理由。

前項申請，由校教評會決議之。

第九條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級教評會不予受理審查：

一、未奉核准在國內外進修，而以新學位申請升等者。

二、現職教師因全時進修、留職停薪、延長病假者。

三、送審之論著或成果，顯與所任教科目不相符者。

四、經通知到場製作、表演或口述說明，無故拒不到場者。

五、授課時數不足每週基本鐘點者。

六、涉嫌抄襲、偽造案件尚在審議中者。

七、有關升等之申訴案件尚未決定或撤回者。

八、前升等案尚在審查中者。

九、復職、延長病假銷假未滿一學期者。

十、年資不足者。

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委員所具教師職級如次於評審之職級者，不得參與審議，並以在場具審議資格之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第十一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各級教評會之審議，得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但對於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一、不服系教評會審議結果：

(一) 申請人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提起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二) 院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覆後，應於三十日內邀請院教評會委員五位以上(含院教評會召集人，但該系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

(三) 專案小組應給予申覆人列席陳述之機會，必要時得邀請原決議之系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經小組委員逾二分之一同意申覆有理由，應將申覆者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送請院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

二、不服院教評會審議結果：

(一) 申請人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向校教評會提起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二) 校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覆後，應於三十日內邀請校教評會委員七位以上(含校教評會召集人，但該院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

(三) 專案小組應給予申覆人列席陳述之機會，必要時得邀請原決議之院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經小組委員逾二分之一同意申覆有理由，應將申覆者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送請校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

三、不服校教評會審議結果：

(一) 申請人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二) 經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申訴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重行審議。

對已駁回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不得再提申訴。

第十二條 教師送審期間，仍以原職任教並支原薪級，俟本校審查通過，報教育部備查，請頒證書核定函復到校後，依證書所載起資日期改發聘書及補發薪級差額。

第十三條 送審教師資格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故意登載不實；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等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數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教師資格之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並嚴禁送審人有請託、關說等情事，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如發現送審人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經查明屬實時，應駁回其申請。

第十五條 本校多元升等制度在教育部授權範圍內(新增項目或修正條件未低於現制規範者)自一〇三學年度起優先試辦，該年度新進教師開始適用，其餘教師得自行選擇適用；自一〇六學年度起全面實施，本校所訂舊升等審查辦法將廢止。惟曾依舊法升等送審未通過之教師，得再依舊法申請同一職級之教師資格審查，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專業技術教師準用本辦法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通過，及校務會議同意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95.12.13 經第 6 次法規研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95.12.19 經 9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6.01.11 經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03.11 經 9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06.19 經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5.12 經 97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06.12 經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1.22 經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12.29 經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5.15 經 100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6.07 經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9.4 經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1.03 經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6.11 經 101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1.02 經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自本辦法修正通過後，服務每滿五年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一次。教師於應評鑑之年度，因出國進修、講學、育嬰假或其他特殊原因者，得經校長同意後調整或展延之。女性教師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 2 年，但須附證明文件。申請展延評鑑者於展延期間不得申請升等。</p> <p><u>新進專任教師得依本辦法辦理評鑑，同時應連續 3 年接受評鑑。</u></p>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自本辦法修正通過後，服務每滿五年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一次。教師於應評鑑之年度，因出國進修、講學、育嬰假或其他特殊原因者，得經校長同意後調整或展延之。女性教師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 2 年，但須附證明文件。申請展延評鑑者於展延期間不得申請升等。</p>	<p>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修訂本條文，將新進教師評鑑納入本辦法依循辦理。</p>
<p>第五條 依據評鑑前 5 年(10 學期)內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四項進行評鑑，<u>惟新進專任教師評鑑之績效期程另訂之。</u></p> <p>一、教學：指教師從事教</p>	<p>第五條 依據評鑑前 5 年(10 學期)內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四項進行評鑑。</p> <p>一、教學：指教師從事教學的努力程度、敬業精神、及其指導學生產出的成果等，</p>	<p>有關新進教師評鑑之績效期程由教師績效評分表訂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的努力程度、敬業精神、及其指導學生產出的成果等，包括教學準備、教學成效或優良獎勵等。</p> <p>二、研究：依教師之專長屬性，區分成三類；三者可以並行。</p> <p>(一)學術研究：指教師個人(或群體)從事與教學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之能量或成果，包括各類論文的發表、著述、以及主持研究計畫、參與學術活動的成果與榮譽等。</p> <p>(二)展演創作：指教師個人(或以群體方式)從事藝術作品創作的展覽或演出成果或成就，包括展覽或演出的規模、次數及社會評價等。</p> <p>(三)文創產業：指教師個人從事推動文創產品開發、行銷及文創產業實習、產學合作或策劃、推廣文創產業活動等成果。</p> <p>三、輔導：指教師從事輔導學生(含境外生)課業、生活、實習、課外活動、就業或社團等相關工作之成果。</p> <p>四、服務：教師協助與參與藝術相關之推廣活動成果，或兼任學校行政工作、社會服務之貢獻，包</p>	<p>包括教學準備、教學成效或優良獎勵等。</p> <p>二、研究：依教師之專長屬性，區分成三類；三者可以並行。</p> <p>(一)學術研究：指教師個人(或群體)從事與教學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之能量或成果，包括各類論文的發表、著述、以及主持研究計畫、參與學術活動的成果與榮譽等。</p> <p>(二)展演創作：指教師個人(或以群體方式)從事藝術作品創作的展覽或演出成果或成就，包括展覽或演出的規模、次數及社會評價等。</p> <p>(三)文創產業：指教師個人從事推動文創產品開發、行銷及文創產業實習、產學合作或策劃、推廣文創產業活動等成果。</p> <p>三、輔導：指教師從事輔導學生(含境外生)課業、生活、實習、課外活動、就業或社團等相關工作之成果。</p> <p>四、服務：教師協助與參與藝術相關之推廣活動成果，或兼任學校行政工作、社會服務之貢獻，包括擔任行政(學術)主管、藝術或學術專業服務、產學合作開發、國際交流及國際教育活動等可供評量之成果。</p> <p>前項四大評鑑項目之評分表(含分項內容、配分比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括擔任行政(學術)主管、藝術或學術專業服務、產學合作開發、國際交流及國際教育活動等可供評量之成果。</p> <p>前項四大評鑑項目之評分表(含分項內容、配分比重、評分基準等)另訂之；並經校教評會審議後實施。</p>	<p>評分基準等)另訂之；並經校教評會審議後實施。</p>	
<p>第六條 本校教師評鑑程序如下：</p> <p>一、本校教師評鑑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各院、系(所、中心)於每年9月底前提出自願提前評鑑者名單提供給人事室；每年11月，由人事室造設該年度應評、再評及自願提前評鑑者之教師名冊，經簽核後轉交相關單位辦理。</p> <p><u>二、新進教師評鑑程序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u></p> <p><u>三、教師評鑑程序分四階段辦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評：教師依評量表提供相關資料及自評。有關事項之具體資料另列表附卷。 2.初審：系(所、中心)評委會依評量標準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及自評實施初審。 3.複審：系(所、中心)向院級陳報評量結 	<p>第六條 本校教師評鑑程序如下：</p> <p>一、本校教師評鑑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各院、系(所、中心)於每年9月底前提出自願提前評鑑者名單提供給人事室；每年11月，由人事室造設該年度應評、再評及自願提前評鑑者之教師名冊，經簽核後轉交相關單位辦理。</p> <p>二、教師評鑑程序分四階段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評：教師依評量表提供相關資料及自評。有關事項之具體資料另列表附卷。 2.初審：系(所、中心)評委會依評量標準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及自評實施初審。 3.複審：系(所、中心)向院級陳報評量結果，由學院評委會實施複審，並解決有爭議之問題。複審應於當學年度之2月底前完成，並將審議結果送教務處處理。 	<p>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已規定新進教師評鑑程序，因此依其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果，由學院評委會實施複審，並解決有爭議之問題。複審應於當學年度之2月底前完成，並將審議結果送教務處處理。</p> <p>4.核定：學院評委會審議結果由教務處彙整，惟若成績落差過大或有明顯不當時，得邀聘校外委員進行審議，決定是否通過或退回再審，再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證明。</p> <p><u>四</u>、評量表所需資料若屬有關行政考核性質者，如擔任委員會委員及其出席紀錄、重要集會之出席紀錄等，應由各主辦權責單位提供資料，並界定計分標準（如擔任委員，缺席次數達應出席次數1/2以上者不計）。</p>	<p>4.核定：學院評委會審議結果由教務處彙整，惟若成績落差過大或有明顯不當時，得邀聘校外委員進行審議，決定是否通過或退回再審，再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證明。</p> <p>三、評量表所需資料若屬有關行政考核性質者，如擔任委員會委員及其出席紀錄、重要集會之出席紀錄等，應由各主辦權責單位提供資料，並界定計分標準（如擔任委員，缺席次數達應出席次數1/2以上者不計）。</p>	
<p>第七條 <u>一</u>、本校教師評鑑應以量化分數為主要依據，評鑑總成績達70分者為通過。績效評鑑成績優良者，得予公開表揚並作為遴選優良教師、授予彈性薪資之重要參考。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升等、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延長服務、超支鐘點，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p>	<p>第七條 本校教師評鑑應以量化分數為主要依據，評鑑總成績達70分者為通過。績效評鑑成績優良者，得予公開表揚並作為遴選優良教師、授予彈性薪資之重要參考。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升等、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延長服務、超支鐘點，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且自次學年度起不予晉</p>	<p>有關新進教師評鑑通過標準由教師績效評鑑評分表訂定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行政(學術)主管，且自次學年度起不予晉薪。第一次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接受輔導(輔導辦法另定之)，並於評鑑結果核定後之次學年接受再評鑑(以下簡稱再評)，自再評通過之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處分限制。再評仍未通過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依法律規定予以強制退休、停聘、不續聘或改聘兼任教師。</p> <p><u>二、新進教師評鑑應考量受評者年資，其通過標準另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參酌評鑑計分表訂定之。</u></p>	<p>薪。</p> <p>第一次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接受輔導(輔導辦法另定之)，並於評鑑結果核定後之次學年接受再評鑑(以下簡稱再評)，自再評通過之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處分限制。再評仍未通過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依法律規定予以強制退休、停聘、不續聘或改聘兼任教師。</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u>校教評會依權責訂定、補充之</u>；或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附件五】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95.12.13 經第 6 次法規研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95.12.19 經 9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6.01.11 經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03.11 經 9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06.19 經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5.12 經 97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06.12 經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1.22 經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12.29 經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5.15 經 100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6.07 經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9.4 經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1.03 經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6.11 經 101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1.02 經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績效，特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自本辦法修正通過後，服務每滿五年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一次。

教師於應評鑑之年度，因出國進修、講學、育嬰假或其他特殊原因者，得經校長同意後調整或展延之。

女性教師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 2 年，但須附證明文件。

申請展延評鑑者於展延期間不得申請升等。

新進專任教師得依本辦法辦理評鑑，同時應連續 3 年接受評鑑。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評鑑當年度之現職校長。
- 五、評鑑當年度年滿 60 歲以上者；惟申請延長退休年限之教師，仍須接受評鑑。評鑑通過，始得申請延長退休年限。

第四條 各學院及系(所、中心)應分別設置「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辦理績效評鑑事宜。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院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置教授級委員 5 至 9 人（含校外委員至少 1/3），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校外委員之遴選由學院推薦應

聘人數之加倍人選，陳請校長圈選之；校內委員由院教評委員互選(院內教授人數不足時，得聘請他院教授為委員)。

二、學系(所、中心)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7 人(教授級委員至少 2/3；系內教授不足時，得聘請外系教授為委員)，以系(所、中心)主任為召集人。系上委員之產生由系教評會推舉之。

前項各級評委會委員以逐年聘任為原則，但連選得連續聘任之。

第五條 依據評鑑前 5 年(10 學期)內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四項進行評鑑，惟新進專任教師評鑑之績效期程另訂之。

一、教學：指教師從事教學的努力程度、敬業精神、及其指導學生產出的成果等，包括教學準備、教學成效或優良獎勵等。

二、研究：依教師之專長屬性，區分成三類；三者可以並行。

(一)學術研究：指教師個人(或群體)從事與教學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之能量或成果，包括各類論文的發表、著述、以及主持研究計畫、參與學術活動的成果與榮譽等。

(二)展演創作：指教師個人(或以群體方式)從事藝術作品創作的展覽或演出成果或成就，包括展覽或演出的規模、次數及社會評價等。

(三)文創產業：指教師個人從事推動文創產品開發、行銷及文創產業實習、產學合作或策劃、推廣文創產業活動等成果。

三、輔導：指教師從事輔導學生(含境外生)課業、生活、實習、課外活動、就業或社團等相關工作之成果。

四、服務：教師協助與參與藝術相關之推廣活動成果，或兼任學校行政工作、社會服務之貢獻，包括擔任行政(學術)主管、藝術或學術專業服務、產學合作開發、國際交流及國際教育活動等可供評量之成果。

前項四大評鑑項目之評分表(含分項內容、配分比重、評分基準等)另訂之；並經校教評會審議後實施。

第六條 本校教師評鑑程序如下：

一、本校教師評鑑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各院、系(所、中心)於每年 9 月底前提出自願提前評鑑者名單提供給人事室；每年 11 月，由人事室造設該年度應評、再評及自願提前評鑑者之教師名冊，經簽核後轉交相關單位辦理。

二、新進教師評鑑程序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三、教師評鑑程序分四階段辦理：

1. 自評：教師依評量表提供相關資料及自評。有關事項之具體資料另列

表附卷。

- 2.初審：系(所、中心)評委會依評量標準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及自評實施初審。
- 3.複審：系(所、中心)向院級陳報評量結果，由學院評委會實施複審，並解決有爭議之問題。複審應於當學年度之2月底前完成，並將審議結果送教務處處理。
- 4.核定：學院評委會審議結果由教務處彙整，惟若成績落差過大或有明顯不當時，得邀聘校外委員進行審議，決定是否通過或退回再審，再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證明。

四、評量表所需資料若屬有關行政考核性質者，如擔任委員會委員及其出席紀錄、重要集會之出席紀錄等，應由各主辦權責單位提供資料，並界定計分標準（如擔任委員，缺席次數達應出席次數1/2以上者不計）。

第七條 一、本校教師評鑑應以量化分數為主要依據，評鑑總成績達70分者為通過。績效評鑑成績優良者，得予公開表揚並作為遴選優良教師、授予彈性薪資之重要參考。

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升等、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延長服務、超支鐘點，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且自次學年度起不予晉薪。

第一次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接受輔導(輔導辦法另定之)，並於評鑑結果核定後之次學年接受再評鑑(以下簡稱再評)，自再評通過之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處分限制。再評仍未通過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依法律規定予以強制退休、停聘、不續聘或改聘兼任教師。

二、新進教師評鑑應考量受評者年資，其通過標準另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參酌評鑑計分表訂定之。

第八條 受評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未通過評鑑。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由教師評鑑委員會撤銷原評鑑結果，並視為評鑑不通過。

第九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條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開始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於當學年度之4

月底前完成簽請校長核定，公布評鑑結果，並分別函送受評教師。評鑑結果遭退回再審者，應於一個月內補辦完成。

第十一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起一個月內向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不服申覆之決定者，得於知悉該決定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再申覆。如仍不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校教評會依權責訂定、補充之；或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教務處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無須繳納學雜費用。</p> <p>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p> <p>二、新生於規定註冊期限前應徵服役(義務役為限)，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退伍，應於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最遲三個月內，持退伍令到校辦理復學。</p> <p>三、因懷孕、<u>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並持有證明者。</p> <p>四、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p> <p>五、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p> <p>六、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p> <p>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轉學生(因懷孕、<u>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並持有證明者除外)。</p> <p>二、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p>	<p>第六條</p> <p>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教務處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無須繳納學雜費用。</p> <p>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p> <p>二、新生於規定註冊期限前應徵服役(義務役為限)，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退伍，應於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最遲三個月內，持退伍令到校辦理復學。</p> <p>三、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p> <p>四、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p> <p>五、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p> <p>六、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p> <p>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轉學生(因懷孕或生產持有證明者除外)。</p> <p>二、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p>	<p>依教育部103年5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0063010號函辦理，將「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納入懷孕學生保留入學資格之規定。</p>
<p>第七條</p> <p><u>學生(含轉學生)入學考試舞弊、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致不具入學資格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已入學始被發現者立即</u>開除其學籍，並不採認其於校內之各項學歷資格(含學分、學籍)，且</p>	<p>第七條</p> <p>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經查證屬實者，即開除其學籍，並不採認其於校內之各項學歷資格(含學分、學籍)，且不得發給任何證明文件。</p> <p>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p>	<p>依教育部103年5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0063010號函辦理，將本學則第六十六條第三款，有關「學生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整併至本條，並修訂相關文字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不得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現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銷其畢業資格。	
第十二條 學生出境研究或進修之境外大學院校，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	第十二條 學生出國研究或進修之國外大學院校，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	依教育部103年5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0063010號函辦理，將「出國」及「國外」等相關用詞修正為「出境」及「境外」，以擴大適用範圍(涵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
第十三條 學生出境期限規定如下： 一、以事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二、以公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三、以休學出境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四、以實習出境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五、凡超過出境期限規定者，應辦理休學。	第十三條 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一、以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二、以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三、以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四、以實習出國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五、凡超過出國期限規定者，應辦理休學。	依教育部103年5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0063010號函辦理，將「出國」及「國外」等相關用詞修正為「出境」及「境外」，以擴大適用範圍(涵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
第十四條 學生出境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第十四條 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依教育部103年5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0063010號函辦理，將「出國」及「國外」等相關用詞修正為「出境」及「境外」，以擴大適用範圍(涵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
第十五條 學生出境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依教育部103年5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0063010號函辦理，將「出國」及「國外」等相關用詞修正為「出境」及「境外」，以擴大適用範圍(涵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
第十七條 學生出境，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依教育部103年5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0063010號函辦理，將「出國」及「國外」等相關用詞修正為「出境」及「境外」，以擴大適用範圍(涵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十二條</p> <p>學生休學以學年計，休學累計以兩學年為原則，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專案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但以一年為限。</p> <p>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p> <p>學生因懷孕、生產或<u>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p>	<p>第六十二條</p> <p>學生休學以學年計，休學累計以兩學年為原則，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專案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但以一年為限。</p> <p>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p> <p>學生因懷孕、生產或<u>哺育幼兒（三歲以下）</u>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p>	<p>修訂「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文字。</p>
<p>第六十六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u>一</u>、休學或保留學籍期滿未申請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p> <p><u>二</u>、逾期未註冊，亦未於規定期間內報准休學者。</p> <p><u>三</u>、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或在學期中依照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受退學處分者。</p> <p><u>四</u>、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主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p> <p><u>五</u>、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p> <p><u>六</u>、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p> <p><u>七</u>、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p> <p><u>八</u>、依規定應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p> <p><u>九</u>、休學年限屆滿未申請復學者。</p> <p><u>十</u>、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具有學籍者。</p>	<p>第六十六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u>一</u>、休學或保留學籍期滿未申請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p> <p><u>二</u>、逾期未註冊，亦未於規定期間內報准休學者。</p> <p><u>三</u>、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p> <p><u>四</u>、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或在學期中依照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受退學處分者。</p> <p><u>五</u>、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主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p> <p><u>六</u>、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p> <p><u>七</u>、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p> <p><u>八</u>、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p> <p><u>九</u>、依規定應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p> <p><u>十</u>、休學年限屆滿未申請復學者。</p> <p><u>十一</u>、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具有學籍者。</p>	<p>依教育部 103 年 5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63010 號函辦理，將本條第三款有關「學生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刪除，調至本學則第七條整併。其下款次往上調整。</p>
<p>第七十三條</p> <p>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p>	<p>第七十三條</p> <p>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p>	<p>依教育部 103 年 5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63010</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中等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u>境外</u>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u>力</u>認定標準規定者（男性未依規定服兵役者，得依法辦理緩徵）經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就讀。</p>	<p>級中等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u>國外</u>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u>歷</u>認定標準規定者（男性未依規定服兵役者，得依法辦理緩徵）經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就讀。</p>	<p>號函辦理，將「出國」及「國外」等相關用詞修正為「出境」及「境外」，以擴大適用範圍（涵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 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名稱文字修改，「歷」改為「力」。</p>
<p>第七十八條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者（含各學程學分），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u>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p>	<p>第七十八條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者（含各學程學分），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u>哺育幼兒</u>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p>	<p>修訂「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文字。</p>
<p>第八十三條 凡在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u>境外</u>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從事實際相當工作一定年限者，經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就讀。 前項考試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p>	<p>第八十三條 凡在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u>國外</u>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從事實際相當工作一定年限者，經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就讀。 前項考試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p>	<p>依教育部 103 年 5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63010 號函辦理，將「出國」及「國外」等相關用詞修正為「出境」及「境外」，以擴大適用範圍（涵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p>
<p>第八十六條 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p>	<p>第八十六條 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p>	<p>修訂「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 <u>三歲以下子女</u> 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 <u>哺育幼兒</u> 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p>第九十一條</p> <p>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u>境外</u>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p> <p>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u>境外</u>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p> <p>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九十一條</p> <p>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p> <p>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p> <p>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p>	依教育部 103 年 5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63010 號函辦理，將「出國」及「國外」等相關用詞修正為「出境」及「境外」，以擴大適用範圍（涵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
<p>第九十三條</p> <p>指導教授為學位考試當然委員，其資格比照學位考試委員資格。</p>	<p>第九十三條</p> <p>指導教授為學位考試當然委員，其資格比照學位考試委員資格。</p> <p>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所長同意，得以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p>	依教育部 103 年 5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63010 號函辦理，本校指導教授資格比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已有所依據，故將第二項說明刪除。
<p>第九十五條</p> <p>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u>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第九十五條</p> <p>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p>	依教育部 103 年 5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63010 號函辦理，研究生校際選課學則已明訂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業已訂定及報部備查。僅增加其訂定程序之文字說明。
<p>第一百條</p> <p>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u>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u></p> <p><u>二、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u></p>	<p>第一百條</p> <p>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p> <p>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依教育部 103 年 5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63010 號函辦理，將本條第一款有關「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刪除，調至本學則第七條整併。其下款次往上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延修生不在此限。)</p> <p><u>三</u>、依規定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p> <p><u>四</u>、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p> <p><u>五</u>、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u>六</u>、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p> <p><u>七</u>、訂有資格考之碩、博士班，其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p> <p><u>八</u>、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合乎重考規定，以重考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p> <p><u>九</u>、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p> <p><u>十</u>、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或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p>	<p>三、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延修生不在此限。)</p> <p>四、依規定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p> <p>五、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p> <p>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p> <p>八、訂有資格考之碩、博士班，其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p> <p>九、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合乎重考規定，以重考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p> <p>十、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p> <p>十一、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或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p>	
<p>第一百零九條</p> <p>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以上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u>境外</u>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且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學位學程就讀。</p> <p>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一百零九條</p> <p>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以上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u>國外</u>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且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學位學程就讀。</p> <p>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辦法規定辦理。</p>	<p>依教育部 103 年 5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63010 號函辦理，將「出國」及「國外」等相關用詞修正為「出境」及「境外」，以擴大適用範圍(涵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p>

【附件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則

91年1月24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008847號函准予備查

91年8月23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126519號函准予備查

92年1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10199295號函准予備查

92年5月1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68419號函准予備查

94年8月9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3824號函准予備查

95年9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25050號函同意備查

96年7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6291號函同意備查

98年7月15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2690號函逕行修正

99年1月15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03995號函同意備查

99年2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13568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月2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009466號函逕行修正同意備查

第7、11及106條之修正經101年3月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10025494號函同意備查

第6、19、21、51、53、73、74及97-117條之修正經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22861號函同意備查

第76、85及96條之修正經101年9月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62656號函同意備查

第4、54條之修正經101年10月1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96388號函同意備查

第11、20、37、79條之修正經102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97867號函同意備查

第28、38條之修正經102年9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33429號函同意備查

第28、39條之修正經103年5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63010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並斟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二篇 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學籍、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成績、轉系、轉學、抵免學分、輔系、雙主修、修業年限、畢業、授予學位及其相關事宜等，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其細則得另行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

一、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

二、大學海外聯招會分發入學之海外高中畢業華僑學生。

三、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辦理。

四、參加本校辦理之轉學生考試及格者，依本校轉學生考試簡章辦理。

第四條 本校各類入學考試應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之，並依招生簡章規定有關招生細則辦理。

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招生相關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撤銷入學資格。

第六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教務處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無須繳納學雜費用。

七、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八、新生於規定註冊期限前應徵服役(義務役為限)，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退伍，應於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最遲三個月內，持退伍令到校辦理復學。

九、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

十、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十一、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十二、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轉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除外)。

二、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

第七條 學生(含轉學生)入學考試舞弊、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致不具入學資格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已入學始被發現者立即開除其學籍，並不採認其於校內之各項學歷資格(含學分、學籍)，且不得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現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學籍

第八條 本校建立之學籍資料，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份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系(組)(班)、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組)、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等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等，(以上各項資料，以教務處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並永久保存之。

第九條 入學資格證件應以身份證所載者為準，與身份證所載不符者，應即由學生向該證件之發證學校或機關辦理更正。外籍學生以護照所登載者為準。

第十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應依規定申請更改學籍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者並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至教務處辦理。

畢業生學位證書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經更正，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十一條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選修課程者其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讀雙聯學制，依「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

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二條 學生出境研究或進修之境外大學院校，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

第十三條 學生出境期限規定如下：

- 一、以事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二、以公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以休學出境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四、以實習出境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 五、凡超過出境期限規定者，應辦理休學。

第十四條 學生出境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第十五條 學生出境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 在學役男申請出境請依照內政部訂定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出境，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未繳費者視同未註冊，並應依規定日期向教務處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

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未繳納各項費用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舊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因公假、親喪、或嚴重疾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繳費者，應依照請假手續辦理；註冊請假以二星期為限。

舊生未請假而延誤繳費逾二星期以上者，應即辦理休學手續(並依規定補交各項應繳費用)，經通知而未依限期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

第十九條 已辦理註冊手續之學生，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未如期繳清者，該筆款項即併至下一學期註冊費計算，若為應屆畢業生，俟繳清相關費用後，再核發學位證書。

休、退學之學生各項費用之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第二十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十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得於當學期減修學分。

第二十一條 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規定科目表(除轉學生適用轉入之年級外，餘皆依入學之學年度為準)修習，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除經各該系認定外，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

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及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輔系或雙主修學生有衝堂者，可於進修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時辦理跨學制選課。

學生得申請跨學制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

學生每學期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第二十二條 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各該科成績均以零分計算。重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算；但因轉系，或修讀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確需重複修習，經系主任認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連續課程之科目(含必修及選修)，前學期未修習者，次學期不得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前學期成績未達 50 分以上者，不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但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經該系(所)認定者，不在此限。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不計；須上、下學期皆修習及格者，畢業學分方得採計。重、補修或復學生，因課程消失或學分增減，課程學分採計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 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加選，其學分與成績均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

教務處登記成績，以該學生於網路線上確認之課程為依據，線上未記載之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已列科目而無成績者，以零分登記，並列入學期成績內計算。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轉系、轉學、重考而入現修讀學系，其在他校或他系所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並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本校得於暑期開班授課，並依「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科目 學分 成績

第二十八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服務學習課程及體育外(體育課程若為選修學分則納入畢業學分數)，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始可畢業；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者(含各學程學分)，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入學者，除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十二學分，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自行訂定。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應修學分，分為必修與選修二類。必修類分校共同必修科目、通

識科目、院共同必修科目、系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分校共同選修科目、院共同選修科目及系選修科目三種。凡必修科目其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三十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

理論課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實習課每週授課一至二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各項：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考查之。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每學期期末，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第三十二條 學業成績之計算方式，以下列規定為原則：

一、學業成績包括：平時成績、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三部份。

二、平時成績包括：出席勤惰、臨時考、聽講筆記、讀書心得、參觀報告及實習成果等。

三、學期成績的計算原則：平時成績佔 50%，期中考試佔 25% 期末考試佔 25%。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操行、學業二種，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計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操行成績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對照表：

等第計分法	百分計分法
優等	九十分(含)以上
甲等	八十分(含)以上，未達九十分
乙等	七十分(含)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	六十分(含)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	未達六十分

學業成績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對照表：

等第計分法	百分計分法
甲等(A)	八十(含)分以上
乙等(B)	七十(含)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C)	六十(含)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D)	五十分(含)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等(E)	未達五十分

第三十四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二、學生學期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的學分數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各學期(含暑修)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歷年修習學分數總和，為其畢業成績。

第三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學生成績優異者可依「學生學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時，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唯期末補考成績應在次學期開始二週內交至教務處，逾期不受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獎勵與懲處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三十九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授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或更改；但如屬漏列或核算錯誤而要求更改時，應於次學期開學兩週內（逾期不受理）由任課教師提書面證明，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交由教務處更改登錄。

若有撰寫報告或繳交作品之課程，不得以學生遲交或以其他原因延誤為理由，申請更正或補登該科目學期總成績。

第四十條 學生入學及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為一年。

教師成績記錄及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五章 請假、缺席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需向授課教師請假，並應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第四十二條 凡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因公請假者，不作缺席計。

第四十三條 曠課或曠考之科目，其成績由任課教師權宜核給。

第四十四條 凡一學期中，某科目缺課達授課教師認定之扣考標準者，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六章 轉系、轉學、抵免學分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申請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之志願。

第四十六條 轉系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行轉入其他學系，亦不得再回原系。

第四十七條 各學系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凡轉入各學系性質相近三年級者，以轉入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修滿轉入學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可達畢業者為限。

同系轉組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者，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規定修課，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四十八條 轉系應於規定期間內填寫轉系申請表，並附至當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先經原修讀學系同意，再經轉入學系審核(必要時得經轉系考試)，符合該系所定轉系基本條件者，經教務處複核後，簽請核定並公告之。

第四十九條 各學系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

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第五十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課程，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於註冊起兩週內辦理抵免學分。

第五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 二、四年級肄業生。
- 三、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 四、在休學期間者。
- 五、轉學生。
- 六、運動績優入學生。
- 七、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生。
- 八、其他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

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應辦理抵免學分。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學系系主任核准承認者，可抵免學分，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准畢業。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第五十四條 轉學生資格規定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辦理。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組成招考轉學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招生相關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五條 各學系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三年；轉入三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二年；大學畢業生轉入者，得酌減之，但至少須在校肄業一年。轉學生轉入年級起，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系修習及格者，得酌予列抵免修；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亦得列抵免修。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申請轉學，須填具退學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循導師、系主任簽章後，向教務處辦理，經教務長核准後，發給修業證明書後(但學籍未經核准者，不予發給)，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第五十七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輔系、雙主修、學程

第五十八條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均以一學系為限，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九條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並預備成為中、小學教師者，有關任教科目之課程及學分數等修習規定，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另訂辦法，報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條 學生修讀其他學程者，其課程及學分數等修習規定，依各學程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六十一條 在學學生得申請休學、退學，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循導師、系主任，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16週前(含第16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手續。

第六十二條 學生休學以學年計，休學累計以兩學年為原則，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專案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但以一年為限。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第六十三條 延修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其第一學期得免註冊，但須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六十四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若原系變更或停辦時，本校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六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三、超過核准註冊假期限，而未完成註冊程序者。

四、已註冊但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或未選足該學期應修學分數者。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六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休學或保留學籍期滿未申請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二、逾期未註冊，亦未於規定期間內報准休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或在學期中依照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受退學處分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主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五、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八、依規定應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九、休學年限屆滿未申請復學者。

十、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具有學籍者。

第六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新生或轉學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或變更者。

二、入學後經發現其入學考試之試卷出自他人代考者。

三、學期中依照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受開除學籍處分者。

第六十八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之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核合格者，得發修業證明書；但開除學籍之學生，不發給任何學籍證明文件。

第六十九條 退學生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確定者，不得再行入學。

第七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系及教務處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時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九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各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

第七十二條 本校畢業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學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三篇 進修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三條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男性未依規定服兵役者，得依法辦理緩徵）經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就讀。

第七十四條 凡符合「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經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相當年級就讀。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七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照本校所訂收費規定繳納學分學雜費。

第七十六條 學生應在本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且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有下列情形，且日間部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三、輔系及雙主修學生有衝堂者。

四、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第三章 轉系（組）

第七十七條 申請轉系以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組）為限。

轉系以一次為限。申請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志願。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輔系、雙主修

第七十八條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者（含各學程學分），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第七十九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十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得於當學期減修學分。

第八十條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均以一學系為限，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六章 其他

第八十二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八十三條 凡在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從事實際相當工作一定年限者，經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就讀。

前項考試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

律責任。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轉系（組）

第八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照本校所訂收費規定繳納學分學雜費。

第八十五條 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組）或轉入其他學制就讀；除修習教育學程外，不得修習其他學制之課程。但有下列情形，且日間或進修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三、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八十六條 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第八十七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第一至二學年不得少於十五學分。

第八十八條 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不含非本科系指定補修學分），三專畢業生應修 60 至 70 學分以上；二、五專畢業生應修 72 至 82 學分以上；各系得視性質依程序自行訂定畢業學分。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九十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九十一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九十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一年級至少修習 9 學分，二年級至少修習 3 學分。

前項修習學分數各系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三條 指導教授為學位考試當然委員，其資格比照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第九十四條 研究所因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得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於暑期中聘請國內外學人、專家來校授課。

第九十五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休學、退學

第九十六條 學生應在該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有下列情形，且其他學制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三、碩士班規定補修大學部課程。

四、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研究生依所屬學制之收費標準繳費。

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學分則依大學部之收費標準繳費。

第九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五年；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六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前項修業年限各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八條 研究生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或創作、展演。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相關規定，惟不計入畢業平均及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九十九條 研究生得申請休學、退學，應填單申請，經系主任或所長、指導教授、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退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 18 週前（含第 18 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研究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計均可，但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得延長之。

第一百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延修生不在此限。）

- 三、依規定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 四、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七、訂有資格考之碩、博士班，其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 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合乎重考規定，以重考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九、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十、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或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

第一百零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百零二條 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百零三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四章 轉系所（組）

第一百零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於規定期間內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系主任或所長認可，並得教務長之同意，得轉系所（組）。轉系所（組）應至少修滿一學年課程，且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轉系所（組）以轉入一年級為原則，其修業年限得以重新計算，學分抵免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零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操行成績及格。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一百零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第一百零七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及一月，第二學期為四月及六月。

第六章 其他

第一百零八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學則第二篇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六篇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第一章 入學

第一百零九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以上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且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學位學程就讀。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註冊、選課、轉學程

第一百一十條 學生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10 學分。

前項修習學分數各學程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一條 學生不得申請轉學程或轉入其他學制就讀。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一百一十二條 學生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

前項修業年限各學程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三條 學生修畢各該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並應修習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課程學分。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一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篇 附則

第一百一十六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本學則經教、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臨時提案

案由:修訂本校組織章程第五條第三項末段有關校長續任規定「如獲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則陳報教育部辦理續聘。」修正為「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獲全體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續聘之。」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落實大學教授治校精神，及擴大校園民主參與，學校重大人事同意權，宜由學校擔任教學工作的全體教師表達意見，行使對現任校長適任與否的同意權，此亦為學校專任教師，責無旁貸神聖不可剝奪的權利和義務。
- 二、現行的代表制投票，因其中含有眾多的兼任行政職務的當然代表及行政主管代表，基於行政倫理與行政一體的觀念和情感，較難客觀檢驗首長的適任與否。
- 三、校務代表其中也有學生代表在內，大學法修正的目的，是讓學生參與校務決策的運作及表達意見，主要落實校園民主，擴大決策參與。但此案主要是針對現任校長適任與否，其人事案同意權的行使，對學生代表而言，恐會承受不必要的請託與壓力，故應避免學生身陷其中。
- 四、現任校長的續任與否，影響學校未來發展至鉅，過去對校務的貢獻、對校譽的提升、對教學學習的幫助，知之最深影響最大，較能不受干擾，秉持學術自由與知識份子的道德良知，能夠客觀做出判斷的，莫過於全體專任教師，唯有經全校專任教師大多數支持認同與肯定的校長，更具深厚的領導基礎做為台藝大的代表，領導台藝大邁向卓越。經參考政大、師大、交大、清大等校都採類似作法。為使本校建立可長可久的校長連任機制，選擇最適任的校務領導者，特提案修正，敬請公決。

提案人/聯署人(以單位及姓氏筆劃序)

朱全斌 林進忠 許杏蓉 廖新田 蔡永文
林秀貞 林昱廷 卓甫見 陳 銘 張純櫻 劉晉立 賴瑛瑛 顏若映
李其昌 陳嘉成 陳曉慧 梁家豪 黃增榮 曾敏珍 趙慶河
劉柏村 劉俊裕 賴永興 謝如山 謝章富 戴孟宗 鐘世凱